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豪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0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豪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豪澤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極有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用以詐騙款項，且受詐騙人匯入之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3月4日）前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及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前於110年2月14日1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2月1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8向當時女友黃榆琿借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侵占入己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人。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姜智翔等人施用詐術，致姜智翔等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經過、匯款時間、金額等詳如附表所示），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1 一空，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2 二、案經黃榆琿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警察機關
03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犯罪事實之範圍及認定

07 (一)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
08 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起訴書雖僅記載被告涉犯侵
09 占之犯罪事實，而未提及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0 主觀犯意，及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客觀事實，惟
11 被告客觀上僅存在1個「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人」的行為，故應認被
13 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嫌，亦已為本案起訴效
14 力所及，先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
16 證人即告訴人蘇昱翰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黃榆琿、姜智翔
17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均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8 錄表、本案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帳戶開戶基
1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綽號「阿寶」之人提領款項之影像照
20 片、告訴人蘇昱翰之匯款證明及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
21 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
22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6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
2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8 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9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3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3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0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列條文先後經修正公布及生效**
08 **施行，爰比較說明如下：**

09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行為之刑度比較：**

10 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上開條文修正並調整條
15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9 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
20 告刑限制之規定，意即對於被告之刑罰權範圍，因該條項規
21 定而有宣告刑之上限，是以在新舊法比較下亦應將修正錢洗
22 錢防制14條第3項規定列入考量，資以綜合判斷修正前、後
23 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

24 ②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屬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情形，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然依被告行為
27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此類犯
28 罪之宣告刑最高刑度不得超過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
29 月。故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0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2)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要件規定之比較：**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2 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
0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
04 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上開
07 條文更改條次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由上開修正條文
10 可見，歷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被告
11 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方自白本案全部犯行，自應以112年6月
12 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3 利。

14 (3)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增訂第15條之2無故提供金融帳
15 戶罪且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
16 日調整條次移為第22條，及就部分「申請開立帳戶之對象」
17 進行修正，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惟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
18 料時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
19 「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依上
20 開增訂之規定加以處罰。又該條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
21 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並
22 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舊
23 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24 (4)綜合上述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被告
25 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26 6條第2項等規定。

27 (二)被告將其向黃榆珺借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詐欺取財正犯對告訴人姜智
29 翔、蘇昱翰（下合稱告訴人2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本案
30 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之人頭帳戶，並成功將告訴人2
31 人遭詐騙之款項提領一空，使該等詐欺所得去向不明，形成

01 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的確有利於犯罪
03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
04 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尚不能與逕向告訴人2人施以詐
05 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
06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洗
07 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其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
08 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12 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4 洗錢罪處斷。起訴意旨雖僅起訴被告涉犯侵占之犯罪事實，
15 惟本案起訴效力及於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16 行，業如前述，並由本院告知被告前揭論罪之罪名，而無礙
17 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是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
19 依前揭說明，即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
21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2 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
23 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4 (四)爰審酌被告：1.率爾將其向黃榆琿借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
25 （含密碼）侵占入己而提供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利用本
26 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工具，致檢警難以追緝，
27 助長詐騙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應非難；2.
2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黃榆琿、姜智翔、蘇昱
29 翰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
30 錄表等件在卷可考；3.前亦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31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01 可查；4.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因
02 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9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10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本案有關沒
12 收洗錢之財物部分，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毋庸
13 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14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
17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20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
21 限。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
22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檢警查獲，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
23 卷可參，依前揭說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於
24 本件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二)又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騙者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
26 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就其犯
27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29 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30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3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陳俊秀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一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王萌莉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之時間、金額	備註
1	姜智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mma」向姜智翔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3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月12日21時27分許，1萬元。	111 偵字第2852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蘇昱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0日18時50分許，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劉芸婷」向蘇昱翰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月28日19時31分許，1萬元。	111 偵字第2852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